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土库曼斯坦第二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1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第 1935 和 1937 次会议(见 CRC/C/SR.1935 和 1937)上审议了土库曼斯坦第二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TKM/2-4)，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983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TKM/2-4)及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CRC/C/TKM/Q/2-4/Add.1)，由此可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多部门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以下文书：
 - (a)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8 年 9 月 4 日，该公约《任择议定书》，2010 年 9 月 25 日；
 -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9 年 5 月 20 日；
 - (c)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况公约》，2012 年 8 月 29 日，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2011 年 12 月 7 日；
 - (d)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禁止最恶劣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2010 年 11 月 15 日。

*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30 日)通过。



4.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通过以下法律：

- (a) 《儿童权利保障法修正案》(2014 年 5 月 3 日)；
- (b) 《公民权法》(2013 年 6 月 22 日)；
- (c) 《社会保护法》(2012 年 10 月 19 日)；
- (d) 《刑事执行法典》(2011 年 3 月 25 日)；
- (e) 《刑法典》(2010 年 5 月 10 日)；
- (f) 《文化法》(2010 年 3 月 12 日)；
- (g) 《卫生法典》(2009 年 11 月 21 日)；
- (h) 《教育法》(2009 年 8 月 15 日)；
- (i) 《劳动法典》(2009 年 4 月 18 日)；
- (j) 《刑事诉讼法典》(2009 年 4 月 18 日)；
- (k) 《打击贩运人口法》(2007 年 12 月 14 日)。

三.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A. 一般执行措施(《公约》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以前的建议

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处理过去提出但尚未执行或未充分执行的建议(见 CRC/C/TKM/CO/1)，尤其是与下列问题相关的建议：协调(第 8 段)、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人权机构(第 12 段)、数据收集(第 16 段)、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29 段)、尊重儿童的意见(第 31 段)、儿童的替代照料(第 39 段)及生活水平(第 58 段)。

全面的政策和战略

6. 委员会注意到，对话期间收到的信息指出，《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案文因为要纳入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审议结果，所以尚未通过，但委员会仍然对此前在通过该《计划》方面发生的延误以及对缔约国缺乏执行《公约》的全面战略表示关切。

7. 委员会重申此前的建议(CRC/C/TKM/CO/1, 第 10 段)，促请缔约国在考虑委员会本结论性意见的同时，加快通过《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与儿童、家长和民间社会磋商，制定一项有关执行《公约》原则与条款的全面战略，并为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

协调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存在一个履行土库曼斯坦国际人权义务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门间委员会，但关切地指出，还没有任何专门机构负责协调和执行缔约国在《公约》之下的义务。

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较高的部际层面设立一个有效机构，赋予该机构充分的权威及强有力的任务授权，以便在跨部门、国家区域和地方层面协调与执行《公约》相关的所有活动。缔约国应确保为这一协调机构提供有效运行所需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作为应立即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机构间委员会内部设立一个儿童权利问题工作组，以精简程序，将儿童权利作为其活动的优先事项。

资源分配

1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国家 2014 年在公共和社会服务方面的支出增加了 15%，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为执行《公约》原则与条款划拨的预算和人力资源不足，无法确保所有儿童享有权利，尤其是处境脆弱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和农村地区儿童享有权利。此外，委员会对缔约国的机构普遍存在腐败问题表示关切，该现象是缔约国的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严重障碍。

11. 考虑到 2007 年关于“用于维护儿童权利的资源——国家的责任”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对保障儿童权利所需的预算和资源进行一次全面评估，特别关注处境脆弱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和农村地区儿童，并划拨必要的资金和人力资源；

(b) 确保预算制度对儿童友好，从儿童权利的角度出发，具体说明相关部门和机构为儿童问题明确划拨的资源，并纳入具体指标和一个跟踪系统；

(c) 设立机制，监测和评估为执行《公约》划拨的资源是否有效、充分，分配是否公平；

(d) 立即采取措施打击腐败，并加强机构有效识别、调查和起诉腐败案件的能力。

数据收集

1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与联合国机构合作开展的调查显著增加，并设立了一个卫生信息数据库，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关儿童权利状况的数据收集工作仍然薄弱，无法做到委员会在先前的结论性意见中建议的数据分类和分析(CRC/C/TKM/CO/1, 第 16 段)。

13.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一般性措施的第 5(2003)号一般性意见，促请缔约国尽快改善其数据收集系统。数据应覆盖《公约》的所有方面，除其他外，应当按照年龄、性别、残疾状况、地理位置、族裔和民族出身及社会

经济背景分类，以便为分析所有儿童的处境，尤其为分析处境脆弱儿童的情况提供便利。此外，委员会建议在相关部委之间共享数据和指标，并将其用于制定、监测和评估政策、方案与项目，从而有效执行《公约》。

独立监测

14.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以促进和监测执行《公约》方面缺乏进展，在总统办公厅管理下运行的国家民主和人权机构缺乏独立性。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儿童提交投诉和获得补救的可能性仍然十分有限表示关切。

15.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的第 2(2002)号一般性意见，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加快设立一项监测人权的独立机制，包括一项对儿童权利进行监测的具体机制，该机制应能够以对儿童敏感的方式接收、调查和处理儿童的投诉，确保受害者的隐私和对受害者的保护，并为受害者开展监测、后续跟踪与核实活动。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这一监测机制的独立性，包括在筹资、任务和豁免等方面的独立性，使其充分遵守《巴黎原则》。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审议有关审查《公共社团法》的提案，但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有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受到限制的报告。

1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取消对包括从事儿童权利工作在外的独立民间组织开展工作的限制；

(b) 在编写、执行、监测和评估与儿童相关的法律、政策与方案时，系统地吸收所有从事儿童权利方面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参与。

B. 一般原则(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不歧视

18. 委员会欢迎《儿童权利保障法修正案》(2014 年 5 月 3 日)，其中第 4 条和第 6 条规定了在儿童行使权利和自由方面的不歧视原则。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提供资料指出，在接受大学教育时必须提交土库曼斯坦出身证明文件的要求已取消。然而，委员会仍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

(a) 存在对少数民族儿童，尤其是对哈萨克族和乌兹别克族儿童的歧视做法，他们可接受的母语语言课程有限；

(b) 正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曾经指出(CEDAW/C/TKM/CO/3-4, 第 20 和 21 段)，尽管法律禁止性别歧视，但由于存在文化偏见、重男轻女的态度和根深蒂固的陈规观念，女童仍然受到歧视；

(c) 缔约国在打击对女童的歧视，以及改变或消除偏见及负面的传统价值观和做法方面作出的努力有限。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防止和消除儿童在享有权利方面的不平等，以及针对某些群体儿童，尤其是针对女童和少数民族儿童的歧视态度；

(b) 保障少数民族儿童以母语接受教育的权利，废除这方面的限制；

(c) 开展全面的公众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以预防和制止负面社会态度，包括基于性别、民族、族裔或宗教的歧视。

儿童的最大利益

20. 委员会欢迎收到的资料指出，近来已将儿童享有最大利益的权利作为国内法的首要考虑因素，如《家庭法》第 81 条和《儿童权利保障法》第 6 条。然而，委员会仍然表示关切的是，在对儿童产生影响的司法与行政决定、项目、方案与服务中，以及在确定无国籍状态时，儿童最大利益的概念并未始终得到充分理解和实施。

21.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儿童将其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的第 14 (2013)号一般性意见，建议缔约国大力确保在与儿童有关并对儿童有影响的所有法律、行政和司法程序和决定及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中妥善纳入并始终贯彻这一权利。因此鼓励缔约国制定程序和标准，为每个领域(包括在确定无国籍状态时)有权确定儿童最大利益并将此作为首要因素予以考虑的有关人员提供指导。

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

22. 委员会注意到，青少年自杀率有所降低，但仍对缔约国长期存在这一现象表示关切。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防止儿童和青年人自杀，包括应增加心理咨询服务和特别的心理支助方案，并处理这一现象的根源原因。此外，缔约国应收集有关自杀现象的分类数据。

C. 公民权利和自由(第 7 条、第 8 条以及第 13 至 17 条)

国籍权

2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2013 年通过《公民权法》，但表示关切的是，仍存在某些空白，导致在缔约国出生的一些儿童陷入无国籍状态。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关于公民权的法律和程序，以确保其遵守旨在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国际标准，同时确保在该国领土上出生的所有儿童不论其父母的法律地位如何，在如果得不到土库曼斯坦国籍就可能成为无国籍人的情况下获得该国国籍。

言论自由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宪法》和《大众媒体法》保障所有人的言论自由，但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指出，缔约国系统地限制儿童的言论自由权，家庭以及其他场所对儿童角色的普遍传统社会态度使儿童很难自由寻求和传播信息，以及就公共事务公开发表观点。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和保障儿童在家中、学校和其他场所的言论自由权。

获得适当信息

28. 委员会欢迎 2013 年 1 月 4 日生效的《大众媒体法》禁止审查制度，为获得信息和接触国际大众媒体的权利提供保障，也欢迎使用互联网的人数大幅增加，但委员会仍表关切的是，据报告，国家对互联网使用的严格限制可能会对儿童获得适当信息的权利产生影响，可利用的国际媒体有限，国内媒体缺乏独立性。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扩大并保障儿童获得适当信息的权利，包括允许自由使用互联网和国际媒体，同时确保国内媒体的独立性。

D. 暴力侵害儿童(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7 条(a)项和第 39 条)

酷刑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0. 委员会欢迎 2012 年的《刑法典》修正案将酷刑的定义与《禁止酷刑公约》相统一，但委员会重申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关切问题，即酷刑和虐待被用于惩罚或获取供词，儿童也可能受到影响。此外，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缺乏对拘留场所进行监测以及允许儿童在受到执法人员虐待的情况下提出申诉的独立机制。

3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采取适当措施禁止酷刑和虐待，包括设立一个独立机构，对有关执法人员被控行为不端的所有拘留场所进行视察和调查；

(b) 设立一个机制，使各个领域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包括儿童收容机构和精神病院的儿童能够就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提出申诉；

(c) 确保有关对儿童的酷刑和虐待指控得到有效调查，犯罪者受到起诉和适当惩罚，受害者得到充分补偿；

(d) 确保执法人员受到有关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培训，将 1999 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纳入为执法人员提供的所有培训方案。

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

32.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缺乏有关儿童遭受暴力侵害的程度，包括在学校和儿童收容机构遭受暴力侵害程度的信息。

33.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2011)号一般性意见，建议缔约国评估所有场所的暴力程度，并设立适当的报告机制供儿童提交投诉。

体罚

34.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禁止对儿童实施体罚，但表示关切的是，体罚的概念没有得到充分理解，家庭仍利用体罚作为管教儿童的形式。

35.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形式惩罚的权利的第 8(2006)号一般性意见，建议缔约国：

(a) 采取必要行动，落实所有场合禁止对儿童体罚的禁令；

(b) 通过儿童权利教育方案和提高认识活动强调体罚是非法的，违反儿童的权利，并向儿童告知投诉机制；

(c) 针对家长开展有关虐待儿童的不良后果的公共宣传活动，并宣传正面和非暴力管教形式。

E.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3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儿童被机构收容的比率很低，但深感关切的是，家长可将其子女临时安置在国家收容机构。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在抚养子女过程中遇到困难的家长得不到国家支持，导致被机构收容的儿童数量有所增加。

37. 委员会参照《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 附件), 建议缔约国:

- (a) 改善家庭支助系统并采取措施强化家庭, 以防止虐待、忽视和抛弃儿童;
- (b) 继续制定和执行一项废除机构收容的综合战略;
- (c) 为儿童获得基于家庭的照料提供便利, 并为无法与家人一起生活的儿童设立寄养制度;
- (d) 废除将儿童临时安置在儿童收容机构的做法;
- (e) 对安置儿童的做法进行定期审查, 确保仅将机构收容作为最后手段。

领养

38. 委员会重申其关切, 即缺乏一个领养登记的集中化系统, 缺乏有关领养儿童的分类数据, 以及缺乏为领养家长提供的咨询。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 国家收容机构的一些儿童被领养或被安置在替代照料场所的机会有限, 特别是因为其身患残疾。

39. 委员会重申之前的建议(CRC/C/TKM/CO/1, 第 41 段), 即缔约国应考虑为领养登记设立一个集中化系统, 以提供这方面的分类数据。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 (a) 为领养父母提供有关教育子女技能的定期咨询;
- (b) 考虑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

40.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 委员会之前建议(CRC/C/TKM/CO/1, 第 43 段)缔约国确保被领养的儿童了解其生身父母的权利, 但缔约国未就此建议采取任何行动, 违反领养事务的保密性仍然构成刑事犯罪。

41. 委员会重申之前的建议(CRC/C/TKM/CO/1, 第 43 段), 促请缔约国:

- (a)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129 条和《刑法典》第 157 条不会阻碍儿童了解其生身父母的权利;
- (b) 为专业人员和可能领养子女的父母开展提高认识宣传与培训, 使其了解儿童知道自己的出身及了解有关其背景的信息的权利;
- (c) 在这方面向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援助。

F. 残疾、基本健康和福利(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3 款)和第 33 条)

残疾儿童

4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积极努力，通过创办“对儿童友好的学校”网络，为残疾儿童提供包容性教育。然而，委员会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

(a) 缺乏有关为残疾儿童提供基于社区的康复方案和基于家庭的照料的信息；

(b) 达到 16 岁的残疾儿童在残疾津贴或其他支助形式等方面被视为成人对待；

(c) 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没有受到有关为残疾儿童的需求提供支持的充分培训。

43.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残疾儿童的权利的第 9(2006)号一般性意见，促请缔约国对残疾问题采纳基于人权的方针，并且：

(a) 发展基于社区的康复方案和基于家庭的照料，以减少残疾儿童被机构收容的情况；

(b) 加快为残疾儿童提供包容性教育的努力；

(c) 扩大“对儿童友好的学校”网络，确保工作人员得到充分和适当培训；

(d) 将儿童残疾津贴支付至 18 岁；

(e) 确保为替代照料中心和相关儿童保护服务机构划拨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以便尽最大可能为居住在这些场所的儿童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提供便利。

健康和保健服务

44.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家庭医生、护士和助产士的数量不足，尤其是在农村地区，药品缺乏，医护人员的知识和技能亟需提高。

45.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权利的第 15(2013)号一般性意见，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提供充足数量的家庭医生、护士和助产士，增加药品的供给，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b)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负责儿童医疗保健的工作人员合格并受到良好培训；

(c) 向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等机构寻求资金和技术援助。

艾滋病毒/艾滋病

4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12 年通过《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方案》及采取的所有相关努力，尤其是教育青少年和培训医生，但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官方统计数据，没有发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病例。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医生可能不愿意对该疾病作诊断。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缺乏支持团体或基于社区的康复方案，尤其是在与阿富汗和乌兹别克斯坦接壤的农村地区附近。据报告，在这些地方，吸毒的父母将艾滋病毒传染给其子女的比率很高。

47.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2003)号一般性意见，建议缔约国：

(a) 继续采取措施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母婴传染，并制定路线图，确保贯彻有效的预防措施；

(b) 确保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母婴提供早期诊断和早期治疗；

(c) 使高质量、与年龄相适应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更加便利；

(d) 使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和预防孕妇感染艾滋病毒的服务更加便利，覆盖范围更广；

(e) 加强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信息和提高认识宣传，并设立支持团体和基于社区的康复方案，尤其以与阿富汗和乌兹别克斯坦接壤边境附近的农村地区的青少年、其父母和广大公众为对象；

(f)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开展以上工作的同时，向包括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母乳喂养

4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9 年通过《保护和倡导母乳喂养及婴儿食品要求法》，并于 2013 年对《保护和倡导母乳喂养及婴儿食品法》进行修订，禁止医院接受奶粉制造商的金钱激励。然而，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收到的信息表明，母乳喂养有所下降，据报告，6 个月以下纯母乳喂养比率很低，缺乏有关儿童营养状况的数据。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过去有关就母乳代用品营销制定国内法的建议(CRC/C/TKM/CO/1, 第 52 段)未得到执行。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大努力促进纯母乳喂养；

(b) 颁布法律，执行《国际母乳代用品消费守则》的各项条款；

(c) 提高公众对最佳母乳喂养做法的认识；

(d) 确保系统地收集有关婴儿和幼儿喂养的数据；

(e) 确保工作的母亲在实际中有可能进行母乳喂养，包括发展对母乳喂养友好的工作场所以及在工作场所设立托儿中心。

气候变化对儿童权利的影响

50. 委员会欢迎有关在达沙古兹地区儿童死亡率降低 12% 的信息，但仍然表示关切的是，咸海危机对生活在附近地区的儿童产生有害影响，有报告称，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很高，由于环境污染导致癌症所致死亡率也很高，尤其是在达沙古兹地区。

5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立即对生活咸海地带，尤其是在达沙古兹地区儿童的健康状况进行评估，以便确保尽快为所有儿童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同时重点关注发展基本医疗服务。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继续处理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的问题，以及咸海地带癌症导致死亡率的问题。

生活水平

5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改善饮用水的质量与安全，但仍然表示关切的是，获得饮用水和充足卫生设施仍然是一项严重问题，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在全国范围内，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提供充足的卫生设施和获得安全饮用水的途径。

G.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第 28 至 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5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自 2007 年以来开始实施提高教育标准的改革，内容包括将教育部门的工资提高 40%。重新审查《教育法》，将班级学生人数减少至最多 25 人，并将义务教育延长至 12 年。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 2005 年以来禁止儿童参与棉花收割，但仍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这一做法仍然存在，该做法与儿童受教育的权利相悖。委员会还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

(a) 缺乏可进行深入分析的分类数据，无法衡量《公约》与教育相关条款的执行进展；

(b) 少数民族儿童，尤其是哈萨克族和乌兹别克族儿童学习自己的语言的机会不足；

(c) 仍然存在为各种节庆活动大量调集中小学生的做法，如欢迎总统访问的活动以及为此进行大量耗时的排练等。

55.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教育的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约》第 28 和 29 条得到充分执行，尤其是

(a) 确保有关禁止在棉花收割时利用童工的禁令得到监测和有效执行；

(b) 提高教育质量，包括进一步提高教师地位，审查学校课程设置，在其中纳入人权内容，尤其是有关儿童权利的内容；

(c) 确保为少数民族儿童提供语言课；

(d) 制止为节庆活动大规模调集中小学生的做法；

(e) 寻求进一步援助，如向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寻求援助。

H. 特别保护措施(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b)-(d)项及第 38 至第 40 条)

少年司法

5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发展少年司法系统，但仍表示关切的是，当前改革的范围有限，没有关于儿童脱离正式司法系统以及对该系统的有效替代方式的条款。

57.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2007)号一般性意见，促请缔约国使其少年司法制度与《公约》和其他相关标准充分统一。具体而言，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尽快设立少年特别法院设施与程序，提供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为儿童专门委派法官，并确保这类法官受到充分教育与培训；

(b) 确保在早期阶段，以及在整个法律诉讼程序过程中为违法儿童提供合格和独立的法律援助；

(c) 尽可能提倡采用诸如转送、察看、调解、咨询或社区服务等拘留的替代措施，确保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尽可能缩短拘留时间，并进行定期审查，以结束拘留；

(d) 如拘留不可避免，应确保儿童与成人分开关押，拘留条件应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在接受教育和医疗服务方面；

(e) 为此目的采用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及其成员，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和非政府组织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并向协调小组成员寻求少年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

I.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58. 为了进一步加强实现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J.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59. 为了进一步加强实现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四. 执行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宣传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得到充分落实。委员会还建议以该国各种语文广泛传播缔约国第二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

B. 下次报告

6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之前提交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在报告中介绍对本结论性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报告应遵守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条约专要统一报告准则(CRC/C/58/Rev.2 和 Corr.1)，且篇幅不应超过 21,200 字(见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若提交的报告超过规定的字数，将请缔约国根据上述决议缩短报告篇幅。若缔约国无法审查并重新提交报告，则翻译报告以供条约机构审议的工作也无法保证。

62.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按照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 2006 年 6 月批准的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以及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对于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第 16 段)，提交一份不超过 42,400 字的更新的核心文件。